

江西省档案局文件

赣档发〔2025〕13号

江西省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档案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档案馆，省档案馆，省直各单位档案部门：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和时间安排

继续教育学习对象为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25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从即日起开始，至 2025 年底截止。学习任务原则上在学习年

度内完成，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应当及时补学。

二、学习内容和方式

(一) 公需科目。我省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l>)，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 2025 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 专业科目。主要内容为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以及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远程教育、集中培训等形式参加专业科目学习。远程教育可登录继续教育平台的“专业课广场”栏目，选择档案系列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三、学时折算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学时折算应当符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档案管理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全国各级档案机关（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按实际学习时间每半天4学时，每天不超过8学时折算。

国家档案局和外省各级档案机关（部门）组织举办的培训由个人申报，通过继续教育平台——“管理功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需提供国家档案局或国家档案局下属单位或外省档案局盖章的开班通知及出差审批、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并记录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省档案局和市、县（区）档案局举办的培训由举办单位导入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无需个人申报。

四、结果运用

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对其考核评价、岗位聘用及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一）要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好本地本单位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我省档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 要严格规范管理。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省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三) 要加大保障力度。各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安排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其费用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

附件：江西省档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名单



附 件

江西省档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网络学习平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单位集体报名联系王老师：18830421314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4006220660

单位集体报名联系许老师：15020000216

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

单位集体报名联系彭老师：13707912121

